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OU METTA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396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易字第2419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OU METTA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慈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CHUABSAP PRIYANI（中文姓名：碧亞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告訴代理人楊景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反侵占復興空廚委託其交付予告訴人嘉慶國際有限公司之仲介費用，其所為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其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被告並未給付告訴人任何款項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紙

在卷可稽，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被告侵占之款項新臺幣9,500元，核為其犯罪所得，且被告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已如前所述，是按上說明，對前揭犯罪所得此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日後若再賠付其他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396號

被 告 OU METTA （泰國籍）

女 50歲（民國60【西元1971】年10月3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屏東縣○○鄉○○村○○路00巷00號、高雄市○○區○○○00巷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0號

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OU METTA（中文姓名：李慈敏，下以中文稱）前為復興空廚（址設桃園市○○區○○○0段000號）之宿舍管理人員，CH UABSAP PRIYANI（中文姓名：碧亞妮，下以中文稱）則為復興空廚員工。民國111年5月5日，因碧亞妮甫至臺灣工作，尚無銀行戶頭，復興空廚即將碧亞妮當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2,995元以及應交付給嘉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嘉慶公司）之仲介費用9,500元等2筆現金均先交付給李慈敏，並委請李慈敏將之轉交給碧亞妮，然李慈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仲介費用9,500元現金侵占入己，未將之交付給碧亞妮，亦未代為轉交給嘉慶公司，

而僅交付薪資3萬2,995元現金給碧亞妮，後因嘉慶公司遲未收到仲介費用，始知上情。

二、案經碧亞妮、嘉慶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李慈敏於警詢中所為之供述。
- (二) 證人即告訴人碧亞妮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之證述。
- (三) 證人即嘉慶公司副理楊景裕於偵訊時所為之證述。
- (四) 嘉慶公司2022年4月份請款單/2022.5.5應收款資料。
- (五) LINE對話紀錄、訊息紀錄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檢察官 王柏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梓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